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卫医函〔2021〕8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 规范化培训基地备案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省直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范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切实做好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培训与考核工作，现将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备案管理的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医疗机构拟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应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对照相应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须达到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关于培训基地的规定条件。在此基础上，在首次发布招生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至少提交如下备案材料：

一、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备案证明材料；

二、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培训工作所具备的软、硬件条件的自我评估材料；

三、近 3 年开展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情况；

四、培训方案、培训师资、课程设置、考核方案等材料。

我委将根据提交的备案材料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拟承担相关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医疗机构名单，并按照要求对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加强考核与评估，促进培训基地履职尽责，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实行口腔种植医师培训考核制度的通知》（豫卫医〔2013〕131号）、《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口腔医师种植技术培训工作的通知》（豫卫医函〔2014〕73号）、《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布首批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培训基地名单的通知》（豫卫医函〔2017〕56号）同时废止。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